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亲自签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善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1,252,977.96	373,544,495.97	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70,338.35	32,796,990.59	2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404,027.46	31,397,515.54	2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5,472.35	26,458,604.28	-5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43	3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43	3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5.52%	7.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4,806,147.30	1,333,974,841.38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3,084,456.56	804,614,262.21	13.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176.3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44,352.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1,87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340.26	
合计	66,31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神情。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适用)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喻文军	境内自然人	30.16%	23,000,000 23,000,000
邢卫民	境内自然人	30.16%	23,000,000 23,000,000
湖南大靖双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1%	10,000,000 10,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500,000 2,500,000
邢卫男	境内自然人	2.62%	2,000,000 2,000,000
邢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4%	1,250,000 1,250,000
黄琨	境内自然人	1.64%	1,250,000 1,250,000
蔡华军	境内自然人	1.48%	1,125,000 1,125,000
杨晓玲	境内自然人	1.31%	1,000,000 1,000,000
吴志刚	境内自然人	1.31%	1,000,000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喻文军与喻海英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邢卫民与邢卫军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喻文军、邢卫民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凭证型人民币普通股(元)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的主要原因及变更时间

1、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4、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

6、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7、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8、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

9、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

10、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明确了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明确了债权人的让渡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3、明确规定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类别按账面价值与债务重组损益;

4、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

6、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7、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8、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

9、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10、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明确了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明确了债权人的让渡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3、明确规定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类别按账面价值与债务重组损益;

4、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